

填寫「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注意事項

- 一、請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確實檢核全案之各項查核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其他建議是否已逐點改善完成，並將缺失項目統計完成後，逐級核章至首長：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須經相關單位人員逐點勾選確認改善完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簽章具日期以示確認改善完成並予以負責。
- 二、缺失改善照片前、中、後請同一角度位置拍攝，並於旁註明位置、改善說明及拍攝日期。
- 三、改善對策及結果或說明欄，請勿回應如遵照辦理或已辦理改善等欠具體內容之文字說明。
- 四、關於檢驗頻率不足部分，請檢附材料試驗管制總表（應含契約及規範應做數量、實際施做數量、契約規範規定之檢驗頻率、檢驗數據是否合乎規範標準、管理合格標準、實驗日期等相關資料）。
- 五、若經檢討，確實無查核紀錄所列之缺點或建議事項，仍請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
- 六、如屬表格缺點(如自主檢查表、查驗表等)，應附改善前、後對照之影印文件，改善後表單請儘量以查核日期之後且已實際填報之表單，俾以佐證。
- 七、相關佐證附件請依次編列附件編號排列順序，並於附件右側標註標籤，以利查閱。
- 九、另有關廠商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情形，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列，並將實際扣款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 十、施工查核丙等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需另填「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附件二）。
- 十一、查核缺失之改善文件，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於查核次日起30日內函送至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仍請將已完成部分先行提送至本府，並將未完成部分逐點敘明未完成理由，及預計完成日期，報請本府辦理展延。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10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1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工文件)	完成日期	
1. 主辦機關查核、督導或查驗可再加強。 部份鋼件（如塔柱用圓形鋼管內部、箱型樑內加勁板）未確實保養或防蝕處理，鋼件有明顯銹蝕情形。 其他建議： 建議主辦機關參考「鋼結構施工規範」之規定，要求施工廠商驗收前提交佐證文件，包括「鋼結構竣工圖、製造圖、安裝圖與變更設計之文件」、「施工過程中所達成之協議文件」、「施工中所用之鋼材和其他材料之品質證明書或試驗報告」、「隱蔽部位之中間驗收紀錄、構件調整後之測量資料、整體鋼結構工程或單元之安裝，品質評定資料」、「銲道品質檢驗資料，及銲工之施工紀錄」、「高強度螺栓之檢查紀錄」、「表面處理及塗裝之檢查紀錄」與「依設計者要求所作之鋼結構工程試驗紀錄」等文件。	督導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已函請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改善，將持續追蹤。 將要求施工廠商於驗收前提供「鋼結構竣工圖、製造圖、安裝圖與變更設計之文件」、「施工過程中所達成之協議文件」、「施工中所用之鋼材和其他材料之品質證明書或試驗報告」、「隱蔽部位之中間驗收紀錄、構件調整後之測量資料、整體鋼結構工程或單元之安裝，品質評定資料」、「銲道品質檢驗資料，及銲工之施工紀錄」、「高強度螺栓之檢查紀錄」、「表面處理及塗裝之檢查紀錄」與「依設計者要求所作之鋼結構工程試驗紀錄」等文件	95. 3. 16 95. 3. 15	
主辦機關			

- 1.查核缺失共計__點，已改善完成。
- 2.規劃設計問題建議共計__點，已改善完成。
- 3.其他建議共計__點，已改善完成。
- 4.相關附件共計__件，已分別於右側貼註標籤。
- 5.監造單位扣點共__點、合計__元；施工廠商扣點共__點、合計__元，已辦理扣款並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以上請承辦人員填寫並確認後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監造單位）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10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1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 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參考範例：			
1. 監造單位無 缺失追蹤紀錄，或 ()未落實執行 (4.02.04)		95.3.1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2. 無監工日報 表，或()格式未 符合需求，或() 未落實執行 (4.02.07)		95.3.5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3. 監造單位無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 或()未落實執行 (4.02.03)		95.3.3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4. 監造單位未 落實監造事宜 (4.02.99)		95.3.15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確認人：_____ 日 期：_____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施工廠商）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10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3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 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	--	----------	------------------------

參考範例：

1. 廠商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4.03.06)
2.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5.01.01)
3.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5.14.07)
4. 廠商無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人未簽名 (4.03.04)
5. 廠商無施工日報表，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03.03)

95.3.1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95.3.10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95. 2. 27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95.3.12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95.3.14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確認人：

日期：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施工廠商）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10 年 月 日

第 2 頁/共 3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 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	--	----------	------------------------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施工廠商）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第 3 頁/共 3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 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參考範例： 11. 廠商未做品 管統計分析 (4.03.08.0 3) 12. 混凝土養護 不合規範， 塑性收縮造 成裂縫 (5.01.02) 13. 工地髒亂， 垃圾、雜物未 清理 (5.09.04)		95.3.15 95.3.11 95.3.3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確認人：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

附件

二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一 頁/

共 一 頁

檢討人員責任	檢討結果	理由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其他相關人員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主辦機關		

1.另扣除工程品管費1%計新台幣____元。

2.已將懲處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註：1.施工查核丙等案件需另填本表。

2.相關人員檢討責任後，無論懲處與否，均需填寫理由；並將實際懲處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